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章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,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原则,在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案后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内容,我们认为: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与股东的长期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因此,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: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圻、马文全、田秋生

2022年8月19日